关于停止执行淄商务字〔2022〕130号

文件的通知

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高新区工信商务局、财政金融局，经开区商务局、财政局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投促中心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实际情况和绩效评价结论，《关于支持全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淄商务字〔2022〕130号）不再执行。

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18日